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 年 3 月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节 引言 .....	5
第二节 正文 .....	9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3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9
二十三、结论意见 .....	52
第三节 签署页 .....	53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技源集团	指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技源、技源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原江阴技源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阴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源香港	指	技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TSI Group	指	TSI Group Limited，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技源咨询	指	江阴技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斐欣投资	指	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腾庚投资	指	嘉兴腾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宜德投资	指	福建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颂德投资	指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云灏投资	指	珠海云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远投资	指	嘉兴淞泓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途汇投资	指	丹康前途汇（龙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富安投资	指	南京富安创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际盛投资	指	嘉兴淞泓际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源德投资	指	江阴源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鸿富基金	指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技源	指	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徐州海吉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启东技源	指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耶赛明（南通）保健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401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396 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 月 5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法律意见	指	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尽职调查报告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 法律意见书

**致：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因与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由钱大治、邵祺、胡瑜、何佳玥、郭子聪等律师以及律师助理共同组建律师工作小组，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

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邵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何佳玥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11130100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自 2018 年 1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保荐机构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立信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

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上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发行人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交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本所律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注册制配套规则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对涉及中国境外机构及人士的有关事宜，均援引并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专利商标代理机构所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事项或者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是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非法律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具备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三）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 （四）政府管理部门就本次发行的前置审批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

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东方投行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东方投行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决议、组织架构图等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 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技源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自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成立之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三年以上。

(2)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控制权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5,000 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5,001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量不低于 5,001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993.49 万元、4,684.00 万元、10,984.84 万元和 8,516.07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446.41 万元、74,605.19 万元和 80,145.0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65.58 万元、12,339.36 万元和 11,216.19 万元。因

此，发行人符合 3.1.1 条第（四）项以及第 3.1.2 条第（一）项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技源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技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技源香港、技源咨询、斐欣投资、腾庚投资、宜德投资、颂德投资、云灏投资、高远投资、前途汇投资、富安投资、际盛投资、陆晓冬合计 12 名发起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整体变更时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已就控股股东技源香港整体变更所涉纳税事宜履行了递延纳税备案手续，自然人股东已依法缴纳所得税，合伙企业股东已就纳税事宜进行了承诺，发行人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发起人资格及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技源有限设立时之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设立时以及技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组织机构设置及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设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各项职能部门，负责发行人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2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技源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技源集团的全部股份。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技源香港	净资产	27,567.3798	78.7639
2	技源咨询	净资产	1,998.8431	5.7110
3	斐欣投资	净资产	1,249.2772	3.5694
4	腾庚投资	净资产	1,249.2772	3.5694
5	源德投资	货币	714.2857	2.0408
6	宜德投资	净资产	694.0427	1.9830
7	颂德投资	净资产	416.4258	1.1898
8	陆晓冬	净资产	277.6172	0.7932
9	云灏投资	净资产	277.6172	0.7932
10	高远投资	净资产	208.2128	0.5949
11	前途汇投资	净资产	138.8086	0.3966
12	富安投资	净资产	138.8086	0.3966
13	际盛投资	净资产	69.4041	0.1983
合计		-	<b>35,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现有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有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除下述关联关系之外，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间关联关系
技源香港	27,567.3798	78.7639%	均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技源咨询	1,998.8431	5.7110%	
宜德投资	694.0427	1.9830%	均系由鸿富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
颂德投资	416.4258	1.1898%	
源德投资	714.2857	2.0408%	
高远投资	208.2128	0.5949%	均系由嘉兴淞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
际盛投资	69.4041	0.1983%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间关联关系
前途汇投资	138.8086	0.3966%	陆晓冬之配偶系前途汇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宁波丹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陆晓冬为前途汇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陆晓冬	277.6172	0.7932%	

#### （四）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源德投资。源德投资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	持股数量（万股）	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
2022.02	现金增资	6.45 元/股	714.2857	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预期协商确定

经核查，上述新增股东向发行人增资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2、新增股东源德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宜德投资、颂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鸿富基金。

除上述情况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技源香港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7,567.38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8.76%；TSI Group 通过技源香港间接持有发行人 71.60% 的股权。因此，技源香港、TSI Group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0%，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技源香港，间接控股股东为 TSI Group。（关于技源香港、TSI Group 的基本信息及股权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及第二十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二）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设置”相关内容。）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受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夫妇实际控制。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夫妇和发行人董事兼主要股东 Larry Kolb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Larry Kolb 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男，1962 年 11 月出生，美国国籍，护照号码为：64297\*\*\*\*。

龙玲，女，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6809\*\*\*\*\*。

Larry Jonathan Kolb，男，1965 年 6 月出生，美国国籍，护照号：64110\*\*\*\*。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Zhou Jingshi Joe（周京石）、龙玲夫妇通过技源香港、技源咨询合计控制发行人 84.47% 的股份表决权，且自技源有限设立以来，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职位一直由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或龙玲担任，夫妻二人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具有实质影响力，Zhou Jingshi Joe（周京石）、龙玲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Larry Kolb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8.77% 的股份，系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其本人与 Zhou Jingshi Joe（周京石）、龙玲夫妻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保证其与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

(4) Larry Kolb 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明确不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且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认定为非共同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Larry Kolb 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为技源香港，间接控股股东为 TSI Group，实际控制人为 Zhou Jingshi Joe（周京石）、龙玲夫妻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Larry Kolb 为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是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但不构成对发行人构成控制关系。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的股权演变

发行人前身技源有限历次股权详细变动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技源有限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且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必要的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2021年12月30日，技源有限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34,285.7143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285.7143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技源香港	净资产	27,567.3798	80.4048
2	技源咨询	净资产	1,998.8431	5.8300
3	斐欣投资	净资产	1,249.2772	3.6437
4	腾庚投资	净资产	1,249.2772	3.6437
5	宜德投资	净资产	694.0427	2.0243
6	颂德投资	净资产	416.4258	1.2146
7	陆晓冬	净资产	277.6172	0.8097
8	云灏投资	净资产	277.6172	0.8097
9	高远投资	净资产	208.2128	0.6073
10	前途汇投资	净资产	138.8086	0.4049
11	富安投资	净资产	138.8086	0.4049
12	际盛投资	净资产	69.4041	0.2024
	<b>合计</b>	<b>-</b>	<b>34,285.7143</b>	<b>100.00</b>

关于技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相关内容。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技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权变更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经历了一次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技源香港	净资产	27,567.3798	78.7639
2	技源咨询	净资产	1,998.8431	5.7110
3	嘉兴斐欣	净资产	1,249.2772	3.5694
4	腾庚投资	净资产	1,249.2772	3.5694
5	源德投资	货币	714.2857	2.0408
6	宜德投资	净资产	694.0427	1.9830
7	颂德投资	净资产	416.4258	1.1898
8	陆晓冬	净资产	277.6172	0.7932
9	云灏投资	净资产	277.6172	0.7932
10	高远投资	净资产	208.2128	0.5949
11	前途汇投资	净资产	138.8086	0.3966
12	富安投资	净资产	138.8086	0.3966
13	际盛投资	净资产	69.4041	0.1983
	合计	-	<b>35,000.00</b>	<b>1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权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涉及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事项。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外商投资管理的审批文件。

#### （五）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 （六）发行人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出具承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主管工商机关的核准登记和备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膳食营养补充产品研发创新及产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境外法律意见，目前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 12 家下属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其境外销售终端的市场准入及产品认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经营正常，具备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前身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的界定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技源香港，间接控股股东为 TSI Group，实际控制人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夫妇，Larry Kolb 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 2、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包括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技源咨询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发行人 5.71% 股份，龙玲持有其 83.33%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源德投资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担任宜德投资、颂德投资、源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21% 股份
3	宜德投资	
4	颂德投资	

###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Hygieia Health Co.,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2	TSI Health Sciences Japan	全资子公司
3	TSI Health Sciences (Europe), Ltd	全资子公司
4	FMC Pharma LTD	全资子公司
5	江阴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	TSI USA, LLC	全资子公司
7	Nourigen Labs, LLC	全资子公司
8	Metabolic Technologies, LLC	全资子公司
9	技源生物制品（徐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	技源健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1	Hygieia Australia Pty Ltd	全资子公司
12	TSI Pharmaceuticals Pty Ltd	全资子公司
13	TSI Laboratories Pty Ltd	全资子公司
14	耶赛明（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	上海技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	技源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	盐城市佳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18	盐城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19	安徽正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类型	关联关系
1	TSI Group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系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夫妇持股 58.91%，且龙玲担任董事的企业
2	TSI Holdings		系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持股 62.82%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TKZ Health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TKZ Health”）		系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持股 52.05% 的企业
4	技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源中国”）		系技源香港持股 100.00% 的企业
5	上海通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化学”）		系龙玲持股 80.00% 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Century Mega Ltd.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系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持股 49.00% 的企业
	昌顺科技有限公司		系 Century Mega Ltd. 全资子公司
7	上海壹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系龙玲持股 24.00% 的企业
8	Adduct Pharmaceutical, Inc.		TKZ Health 持股 50% 且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担任董事的企业
9	Global Wellness Innovation Fund, LLC		TKZ Health 持股 50.00% 的企业
10	Struct Nutrition, LLC		TKZ Health 持股 30.00% 的企业 f
11	盐城天元马沟化工有限公司		TKZ Health 持股 25% 且龙玲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技源咨询、TSI Holdings 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Larry Kolb	董事
2	汪燕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李国范	独立董事
4	李忠	独立董事

5	汪红	独立董事
6	黄靓	监事会主席
7	黄伟	监事
8	律寅鹏	监事
9	吉世雄	副总经理
10	张耀华	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发行人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资顺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40% 并担任其经理的企业
2	上海绿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30% 的企业
3	融澄财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弟弟周东石及其配偶韩英俊合计持股 55%，其中韩英俊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上海华沁二氧化氯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25.00% 的企业
5	上海兴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14.29%、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上海东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弟弟周东石持股 95% 的企业
7	Lolo Creek Farms, LLC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00% 的企业
8	Cotner Law, PLLC	董事 Larry Kolb 姐夫担任合伙人律师的企业
9	上海轩昊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黄靓的弟弟黄晨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广州安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律寅鹏持股 20.00% 的企业
11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企业
12	上海晓奥享荣汽车工业装备有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限公司	
13	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4	阿马尔（上海）机器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众为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范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 7、比照关联方披露的相关主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明明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玲、周京石共同投资了通泰化学、Century Mega Ltd.，并持有通泰化学 20% 股权和 Century Mega Ltd. 51% 股权，且报告期内，黄明明控制的部分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行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黄明明及其控制的相关主体比照关联方予以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公司外，黄明明控制的相关主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明明持股/持有份额 80% 的企业
	北京朗杰维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系上海智扬远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5%、上海智扬程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5% 的企业
2	举过头（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系黄明明持股 100% 的企业
3	Mountain Automation Design Limited	系黄明明持股 80% 的企业

####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1	徐州技源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技源香港持股 51.42% 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2	TSI Health Sciences (Australia) Pty Ltd	系 TSI Group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Eindhoven Pacific Finance Ltd		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BDG Nutraceuticals B.V.		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3	上海鹰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上海耐珂德食品有限公司	鹰翰贸易曾持股 90%、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曾持股 10%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达励雅（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鹰翰贸易持股 99.98%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4	上海资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70%，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持股 15%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Charmson Tra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5	然生有限公司	Charmson Trading Limited 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3 月转让
	北京康美然商贸有限公司	然生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6	上海业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龙玲持有 99% 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7	上海国瑞怡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担任董事，龙玲持股 5%的企业	于 2020 年 10 月，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已辞任董事，且于 2021 年 8 月，龙玲已将其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8	Nourigen Labs, LLC (Delaware)	TSI Group、Metabolic 分别持股 50%的企业	自设立以来未经营无业务，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9	Nourigen Labs, LLC (Montana)	TKZ Health 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10	LJK Investments, LLC	董事 Larry Kolb 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11	Premium Therapeutics, Inc.	LJK Investments, LLC 持股 100%、Larry Kolb 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12	上海耶赛民贸易有限公司	南通技源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3 月转让
13	Taneya Nobukuni	报告期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因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等原因，其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 4.21%
	株式会社 Liorage	Taneya Nobukuni 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4	上海技源科技有限公司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曾持股 90%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变动原因
15	杭州申菡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曾持股 80%，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6	上海东卫城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之弟弟周东石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19 年 6 月，已辞任总经理
17	摩尔（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妹夫符海剑持股 50%	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广州奇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摩尔（广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龙玲妹夫符海剑持股 39.50%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8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的妹妹龙宜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海康（广州）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中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实际控制人龙玲的妹妹龙宜春持股 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9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玲妹夫符海剑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自 2022 年 2 月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20	上海超体威斯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黄明明持股 96.67%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21	Ivy Lifestyle Medicine Institute Inc.	黄明明持股 9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退出投资
	Ivy Wellness Nutraceuticals Pty	Ivy Lifestyle 持股 100%的企业	
	Protect Wellness USA LLC	Ivy Lifestyle 持股 60%的企业	
	Protect Wellness Limited	Ivy Wellness Nutraceuticals Pty 持股 51%的企业	
22	杉川智能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Mountain Automation Design Limited 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上述曾经的关联法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租赁费、保洁费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相关内容。

##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或协商定价原则进行，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款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七）同业竞争

###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Larry Kolb 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在其《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中作出相关承诺。

### （八）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土地使用权、6 项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权”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存在约 6,005 平方米尚未取得

权属证书的房屋，其中主要为门卫、配电、仓储、污水处理等配套辅助性用房，该等房屋目前均正常使用，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或者拆除，并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的情形。

就以上发行人部分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启东技源已取得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完善规划建设手续后，即可办理房产证，该等房屋不存在拆除风险。徐州技源所涉无证房产面积较小，且均为辅助性建筑，可替代性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产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承租的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境内租赁房屋未备案问题不会对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合法使用位于中国境外的租赁物业。

## （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6 项境内授权专利，75 项境外授权专利。

为有效整合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19 年起陆续收购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控制的股权资产，

并无偿受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及商标等知识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相关专利向各国家/地区的专利主管部门提交了转让申请并陆续完成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1、专利”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该等财产行使权利不受限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已经完成相应的权利人变更程序，继受程序合法合规，专利权属不存在或者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1、专利”相关内容。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被第三方许可使用相关技术及专利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专利许可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22 项境内注册商标，147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相关内容。

为有效整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资产、保持业务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19 年起陆续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控制的股权资产，并从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处无偿受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及商标等知识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相关商标向各国家/地区的商标主管部门提交了转让申请并陆续完成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2、商标”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该等财产行使权利不受限制。

###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5项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之“3、软件著作权”相关内容。

### （四）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以及说明，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设备无法使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且该等设备未设置任何质押、冻结等他项权利。

### （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15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3家参股子公司和5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主要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子公司资料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以及法律函件，发行人各境外控股子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对外投资备案程序，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根据其各自所在地的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房屋、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

发行人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权利许可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重要业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署生效且已经履行完毕的重要销售合同或者订单（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一）重要业务合同”相关内容。

发行人正在履行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署生效且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一）重要业务合同”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重大合同、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情况，相关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并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合同审批程序。因此，上述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署生效且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人民币及以上）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二）重大借款、担保合同”相关内容。

### （三）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署生效且已履行完毕的重大施工合同（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三）在建工程合同”相关内容。

### （四）保荐及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东方投行分别签署了关于本次上市的《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东方投行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项事宜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六）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描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三次增资扩股、一次整体变更，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内容。

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事宜，均分别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曾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业务与资产重组以及非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以及报告期内的收购、对外投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动及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该章程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发行人报告期以来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



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 **（二）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定，其形式和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审议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董事会会议 6 次，监事会会议 6 次。经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

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相关内容。

###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的设置、选举产生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其调整系公司基于发展需要和优化公司治理所作出的安排，可以满足发行人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相关内容。

## （三）财政补贴与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三）财政补贴与政府补助”相关内容。

## （四）依法纳税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违反管辖地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管辖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或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启东技源、徐州技源曾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已主动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扩充了产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了相关证明，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相关内容。

除以上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超过批复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超过环评批复载明产能生产的情况已整改完毕，未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二）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 （三）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分、子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2）新入职或尚在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缴纳手续；（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四）劳动用工合规情况”相关内容。

### 2、境外子公司员工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当地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3、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启东技源、徐州技源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 情况。针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占比超过 10% 的情形，发行人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制定了整改方案，有效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逐步规范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绝大部分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获得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调报告或者法律函件，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规定，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 **（五）土地房屋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领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海关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七）外汇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 **（八）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 **（九）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技源集团营养健康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启东技源营养健康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启东技源技术创新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二）募集资金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核准/备案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三）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及批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均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顺利实施。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涉及此次募投项目有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该管理制度已经由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是否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以及下属子公司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诉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的诉讼和仲裁。

#####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行政处罚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日期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	------	------	-------	-------------	------	------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日期	决定文书号	处罚事由/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结果	处罚单位
1	启东技源	2020.09.24	启关（查）当告字[2020]003号	未经海关许可，擅自拆除、遗弃木质包装	罚款 1,000 元	启东海关
2	启东技源	2020.08.05	（苏通）应急罚[2020]61号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罚款 24,000 元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3	启东技源	2021.01.11	启（消）行罚决字[2021]0007号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车间走道排烟口被封堵，现场手动执行机构无法启动排烟	罚款 10,000 元	启东市消防救援大队
4	技源集团	2022.06.06	澄关查三字(2022)001号	报检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简易物与实际不符	罚款 2,000 元	江阴海关

就启东技源、技源集团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启东技源、技源集团已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相关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专项证明，确认该等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龙玲曾受到 1 项外汇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龙玲为中国籍自然人，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为美国籍自然人，2018 年 8 月，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将其持有的 TSI Group 47% 的股份赠予给龙玲，股份赠予发生时，龙玲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履行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第三条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境内居民



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2020 年 11 月 1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阴市支局（以下简称“江阴外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澄汇检罚[2020]1 号），对龙玲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并且对龙玲补办了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程序。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 号）规定的罚款幅度裁量区间，上述处罚不属于“严重情节”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且龙玲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补办了相关外汇登记，故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根据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

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的制作。根据发行人董事、东方投行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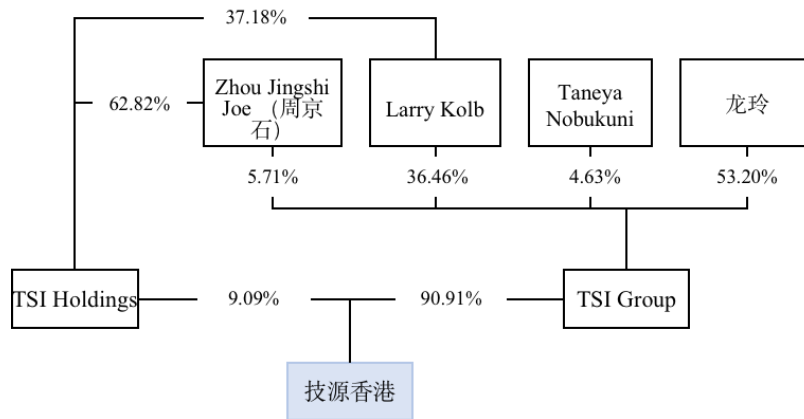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和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在融资时与投资方向定了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发行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对赌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且被确认自始无效，而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已附带恢复条件终止，发行人签署的协议不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如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股东回购，回购价格系按照协议约定的固定利率计算，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各方签署的上述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相关要求。

### （二）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设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层级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技源香港，持有发行人78.76%的股权。技源香港在境内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已经发行人所属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及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备案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技源香港设置境外架构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设置”之“控股股东及其上层股东的历史沿革”相关内容。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控股股东技源香港、TSI Group 均系依据香港法律规定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境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 Jingshi Joe Zhou（周京石）、龙玲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犯罪记录，龙玲已就其在 TSI Group 的持股情况办理了外汇登记。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其本人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同时也有能力促使各层控股公司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股东的法定义务、遵守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多层架构规避监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股权架构中持股主体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无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不存在协议控制的情形，发行人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境外架构均系合法搭建，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主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各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约定，出资来源真实、合法，发行人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且实际控制人能够完全控制境外架构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 （三）转贷及票据使用不规范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公司子公司以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以下简称“转贷”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转贷及票据使用不规范问题”相关内容。

经核查，虽发行人转贷行为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以及关联方周转贷款取得的贷款资金均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的相关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2021年2月起，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转贷所涉相关银行已出具相关证明，前述贷款资金已进行了归还，未发生贷款后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的行为，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徐州监管分局亦出具了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其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9年，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存在子公司及关联方将银行款项转账于公司，由公司向其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子公司及关联方再将相关票据背书转让用于支付货款的情形（以下简称“票据拆借”），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转贷及票据使用不规范问题”相关内容。

自2019年6月起，发行人已不再发生票据拆借行为。相关票据均已正常到期承兑，发行人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等违约情形，未损害银行及其他权利人的利益，不存在潜在的赔偿责任和纠纷事项，亦未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

票据拆借行为，发行人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和日常结算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

####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并签署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并签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3年3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邵祺

何佳玥

何佳玥